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拉德方斯大厦西楼506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6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旅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西藏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西藏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

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自然人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
公司、西藏旅游、上市公司	指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组、重组交易	西藏旅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陶然等4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拉卡拉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草案）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胡波

姓名：胡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422725*****0819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拉德方斯大厦西楼506

邮政编码：610042

2、胡彪

姓名：胡彪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422725*****6312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拉德方斯大厦西楼506

邮政编码：6100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胡波与胡彪为兄弟关系，胡波与胡彪于2015年7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声明》，声明“在本次购买西藏旅游股份的行动中，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陶然等4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拉卡拉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导致的。上述重组成功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是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一部分，该重组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但在未来12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西藏旅游股份18,913,926股，占西藏旅游总股本的10.000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西藏旅游股份仍为18,913,926股，仍占西藏旅游现有总股本的10.0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陶然等4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拉卡拉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如果重组成功实施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有关该次重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2016年2月6日公告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该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189,137,931股变更为939,808,14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原先的10.0001%被动下降至2.0125%，持股比例将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是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一部分，该重组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5年10月16日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

事裁定书》〔(2015)拉民二初字第36-2号〕，就原告国风集团于2015年9月21日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被告胡波、胡彪、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行为保全的申请，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一、禁止被告胡波、胡彪于本案判决生效前行使：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行使其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投票权、提案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二、禁止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前配合被告胡波、胡彪行使第一项中相关股东权利，并不得接受申请、不得向有关单位提交申请等行为。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即上市公司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之日2016年2月6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胡彪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8日 - 2015年9月9日	14.66	776,951	0.410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胡波（签署）

胡彪（签署）

年 月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张晓龙、潘丽萍
- 3、电话：0891-633 9150
传真：0891-633 904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股票简称	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	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波、胡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西楼 5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重组股本将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8,913,926 股 持股比例：10.0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7.9876% 变动后持股数量：18,913,92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胡波（签署）

胡彪（签署）

2015 年 2 月 7 日